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市监处罚〔2022〕1036号

当事人：四川省国锐电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MA6DHC11E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198号

经营者：汪学珍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2年10月26日，接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书编号：AJDA222Z00338），当事人生产的控制电缆（生产日期：2022年8月9日，规格型号：KVV 450/750V 2×2.5）检出导电电阻（20℃）不合格。2022年11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将不合格《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文书送达当事人，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生产车间货架上发现有抽检所指的案涉控制电缆2圈（其中大线圈160米，小线圈20米，小线圈上贴有“封样单，封样日期：2022年8月12日封样”字样纸条）。本局对上述抽检所指大线圈160米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小线圈继续封存于当事人生产车间货架上，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1月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1年6月30日，当事人经注册取得了电线电缆生产许可，从事电线电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22年8月9日，当事人生产了控制电缆（规格型号：KVV450/750V 2×2.5）200米，2022年8月12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对上述控制电缆进行了监督抽检，2022年9月27日，该检验检测院出具了报



报告书编号为 AJDA222Z00338 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结果为导电电阻（20℃）（红）检测值为 7.53 Ω/km（技术要求≤7.41 Ω/km）。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导体电阻（20℃）项目不符合 GB/T9330-2020 标准，依据《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年版）》，判定为不合格”。至案发，上述控制电缆以■元/米的价格销售 40 米（抽检所用），销售金额为 200 元。货值金额合计为 1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报告书编号 AJDA222Z00338 的《检验检测报告》1 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编号：AJDA222Z00338）1 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论告知书（川市监省抽 2022012466）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控制电缆（规格：KVV450/750V 2*2.5；生产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经抽检不合格，本局已依法将不合格《检验检测报告》送达给了当事人的事实。

2. 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4 组；证明当事人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况、当事人生产涉案控制电缆的场所及本局对抽检剩余的 160 米案涉控制电缆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3. 本局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当事人提供的“拉丝退火生产记录”、“电缆成缆（内衬层、铠装）生产记录”、“电缆挤塑生产记录（绝缘）”、“电缆挤塑生产记录（护套）产品出厂（销售）台帐”、案涉控制电缆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销售记录截屏打印件 1 份以及原辅料铜芯购进相关票据和检验报告资料复议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控制电缆的时间、数量、地点及销售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该批不合格控制电缆进行整改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案涉抽检批次控制电缆成本核算 1 份, 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案涉抽检批次控制电缆每米的成本价。

6. 《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 1 份,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委托人接受本局询问的合法性。

2022年11月16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市监罚告〔2022〕1036号)。当事人在收到本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 当事人生产的案涉控制电缆应符合其执行的标准 (GB/T 9330-2020) 要求, 但案涉抽检所指控制电缆却检出导电阻 (20℃) 不合格,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 (三) 项: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 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和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 不得掺杂、掺假, 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 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中,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且涉案产品未流入市场,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 (二)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控制电缆(KVV450/750V2*2.5, 生产日期: 2022年8月9日) 180米
- 2、处罚款1000元。
- 3、没收违法所得2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为1200元(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账户名: 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收费, 开户行: 工商银行大邑支行, 账号: 44022400090249164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大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